



扩建后生产规模由年生产 15000 只高纯石英坩埚变为 40000 只高纯石英坩埚。项目配套原料区、成品区、储酸间、含氟废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公辅、环保设施，一般固废暂存间、危废暂存间、循环水池、纯水制备系统依托现有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 0.27%。项目已取得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（2410-150201-04-01-692720）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、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，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**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**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制机进料、熔制粉尘、酸洗废气和熔制真空机组运行有机废气。石英砂进料过程和熔制粉尘由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排气筒排放，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进料、熔制粉尘经全封闭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；酸洗过程会产生氟化氢废气，由全封闭储酸间内+管道收集引+酸雾喷淋净化塔净化后+排气筒排放；熔制机真空机组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，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3-2022）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；有组织氟化氢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；厂房外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3-2022）中的附录 B.1 厂区内无

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**2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**项目噪声主要为真空泵、研磨机、切割机、烘干机、酸洗机、清洗机、风机、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，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**3.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**项目运营期研磨废水、切割废水、预清洗废水等含硅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设备冷却工序，不外排；酸洗废水、高压冲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等含氟废水，排入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处理工艺为化学沉淀+絮凝沉淀，处理后废水和生活污水、纯水制备废水、设备冷却排污水混合后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限值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。

**4.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**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、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：废润滑油、废油桶，废润滑油经铁桶收集后与废油桶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：废包装材料、废石墨电极、除尘灰、废滤袋、边角料、废耗材、废坩埚、废渗透膜、含氟污泥、沉渣，均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。含氟污泥需进行危废鉴定，鉴定结果出具之前全程按照危险废物管理，鉴定结果出具后根据鉴定属性进行处置，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、处理。

**5.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。**按照报告表要求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包头市生态环

境局青山区分局备案，做好项目的应急联防联控，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。同时，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验收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。

四、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或投产之前，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，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、变更，并按证排污。

五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六、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施工期、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工作。



---

抄送：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

---

包头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31日

---